

，其主要工作販售商品，流動性大，一般之停車補費單即常有誤收逾期補繳費通知單之狀況；如再加上審核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將造成便利商店收銀人員之工作負擔，且易產生與身心障礙者糾紛與衝突，因此仍有必要維持收費管理員稽核。

六查本市路邊收費停車位共計三〇、二二五格，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一律開單之新制後，每月路邊停車開單總數約一六八萬餘張，其中身心障礙者開單數每月約三萬餘張，約占每月總開單數二%（經統計每月收入減少約一千餘萬元）；然雖本市收費停車亭稍有減少，但本市有全年無休之路外停車場均可銷單，可多加利用。

七目前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方式，運作上的確會對身心障礙朋友造成一些不便，但基於本市公共停車位需求殷切，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在數量有限情況下，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之政策，且為防範有轉借、冒用、偽造和違規佔用等情形，案經停管處研商且獲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同意改採現有查核方式，社會局本著身心障礙者代言人的角色，並已具體提案，將在市府跨局處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中，替身心障礙朋友反應，期就宣導周知及銷單地點、時間及人員部分予以加強及改善。

一二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政府應當審慎評估，為籌建「白色恐怖紀念公園」而

說明：

強制遷移六張犁公墓中一百多個合法墳墓的恰當性，並規劃出兩全之辦法，以免再創造出新的受難者。

一、戒嚴時期因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造成的白色恐怖，成為台灣不可抹滅的歷史傷害，解嚴後，全台灣陸續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歷史真相的調查，除給予受難者與受難家屬一個遲來的正義之外，也藉以提醒後人不要再重蹈此一歷史悲劇的覆轍。民國八十五年市府針對六張犁一帶受難者進行調查，決議將原六張犁公墓闢建為「白色恐怖紀念公園」，此政策確有其正面的積極意義，但由於需在今年七月將該墓地現有合法墳墓強制遷移，以致引起許多家屬的抗議，認為事先並未告知亦未聽取他們的意見即斷然執行，無疑是將過去白色恐怖的迫害方式延伸到其他無辜的人民身上。本席認為市府應該重新審視此案各方家屬的意見，在不影響雙方權益的前提下重新擬定處理方案，莫在處理舊問題後又製造了新的衝突。

二、家屬指出，四月初清明節掃墓的時候才發現墓地被編號，並於現場的公告中才得知市府將在該地興建白色恐怖紀念公園，且必須在三個月內遷移，否則將由市府強制遷墓。家屬認為他們均是合法擁有該公墓墓地的所有權人，先人的墓地已經安葬在該處超過三十年，但是市府不但未在政策決定前徵詢過他們的意見，且也未給予任何的書面通知，如果他們正好錯過了公告時間，屆時先人的墓地將被當作無主墓而任人處置，這樣的結果叫他們情何以堪？他們是否也成為另一

批白色恐怖受難者？

三、根據本席調查，六張犁公墓內多數的墓地都是市民向以前的極樂公墓購買的，不僅擁有正式永久使用權證明，且在市府於民國七十二年將此墓地納入公墓範圍後，也正式承認該處墳墓的合法性，所以社會局如要通知墓主家屬，應有正式的清冊可查詢；現在社會局以此地「非本局所列管之公墓，故無墓主相關資料」為由，而未盡到查察、溝通或通知之義務，實是便宜行事而不負責任之說法。

四、據社會局的資料顯示，於六張犁公墓中將遷移之墳墓數有一二三個，而市府補助的遷墓費用為四萬元，但目前市有公墓的使用費最少需七萬三千二百元，民間墓地則甚至還有高達二百五十萬元的，這些費用尚未包含相關的工程費用在內；所以即使家屬領有政府給予的遷墓補助費，最少都還必須花一倍以上的費用重新安置先人的遺骸，並遵守政府七年輪葬一次的規定，這未必是市民所願意接受的。

五、還原歷史真相，為白色恐怖受難者建公園或立碑紀念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如果未充分告知和溝通的情況下，強制他人配合、引起民怨，實是開民主之倒車；因此家屬要求市府必須針對此一政策舉辦公聽會，向市民加以說明並廣納民意，以尋求雙贏的政策，莫在安置了二百多位受難者之後又創造了一百多位新的受難家屬。

答覆單位：台北市府（社會局）

答：「本案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造成之『白色恐

怖』，其多數受難者依歷史考證係於馬場町遭槍決，而埋葬地多分布於本市信義區崇德街極樂公墓至崇德寺之間，為求歷史之連貫性，政治受難者互助會總會及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等團體要求與本府於受難者埋葬地共同規劃紀念性公園墓園，並且於前市府時代即已編列規劃預算辦理在案。

二、本案本府已決定重新審視各方家屬的意見，並已於九十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府勞工局五〇一會議室邀集各方家屬研商，初步決議儘量在不影響合法既存墳墓的前提下重新評估，於一個月內規劃出兩全之方案後，再續予辦理。

一 二 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民政局林正修

質詢題目：陽明黨部進駐市府運作，民政系統動員不遺餘力，嚴重黨政不分。

說明：

一、國民黨「黨員重登記」以及上月甫完成的黨主席直選和台北市及全國黨代表選舉，隸屬市府的陽明黨部與區公所的地方黨部在市政府的系統中大力運作，痕跡鑿鑿，其中負責民政系統的民政局主秘郭德恆，不僅身兼整個系統的操控、聯絡，更公然宴請昔日區公所同仁，毫不掩飾的從事黨務工作，正是馬市府「黨政不分」的最佳寫照。